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重庆火车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*的*重庆西站地区 2025 年-2026 年绿化管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重庆西站地区 2025 年-2026 年绿化管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重庆领智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88 万元，属于*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13 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13 人，其他人员 0 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___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，其他人员___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领智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9 日